

上海师范大学听课意见表

(2020 年 3 月修订)

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		开课学院	
授课教师		授课对象 (专业、年级)			听课人	
听课时间		节次		听课地点 (校区、教学楼、教室)		
听课类型	☐ 校领导听课 ☐ 督导/视导员听课 ☐ 学院领导听课 ☐ 同行听课				教师所在学院	
教材名称				出版社/出版年月 (非正规出版物、引进教材请注明)		
学生出勤人数		迟到数		应到数		最长迟到时间
教师授课情况：请您对以下项目做出评价，在相应栏处打“√”。						
评价项目	评价标准	评定等级				
		优	良	中	差	
教学规范*	遵守教学纪律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全程、全方位育人。					
教学态度	普通话讲课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生动、语速节奏恰当；教态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。					
教学内容	信息量、知识深度和广度适宜；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。					
教学方法	讲课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，举例恰当；教学符合学生认知规律；运用启发式教学，鼓励学生思考和讨论，师生交流与互动积极，注重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。					
教学组织	应变能力和控班能力强，课堂教学秩序好。善于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教学活动；采用过程评价手段，鼓励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；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，各教学环节衔接好。					
教学效果	能调动学生情绪，课堂气氛活跃；学生上课注意力集中，主动学习意识强，基本掌握有关知识与技能，完成教学目标。					

综合评价等级：（ ）优；（ ）良；（ ）中；（ ）差

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的简要评价和意见建议：

听课人（签名）：

所在单位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如果教学规范的评价为“差”，则总体评价为“差”。
2. 出现任一以下情况，总体评价评为“中”及以下：整堂课安排学生看视频；安排学生讲授持续半小时以上，教师又不给予任何指导。
- 3 本表可从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处下载。

教务处制表